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00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甲○○依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辦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事宜。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本院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業已會同丙○○向本院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在案。因相對人之被繼承人丁○○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辦理該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為相對人之利益，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1、2項規定，聲請准由聲請人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內容為相對人辦理遺產分割登記等語。
- 二、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民法親屬編第4章第2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101條之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且代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經法院之許可。
- 三、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50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業已會同丙○○向本院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在案，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043號准予備查在案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043號函為證。聲請人主張丁○○為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由相對人及其他繼承人戊

01 ○○、己○○、庚○○繼承，現全體繼承人均同意分割，已
02 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分割方法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編號
03 1由相對人全數繼承，其餘不動產由其他繼承人依附表所示
04 內容取得，故有代相對人辦理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之必要等
05 情，有聲請人所提遺產分割協議書、土地所有權狀等件為
06 證。本院審酌相對人確有辦理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遺
07 產之繼承分割登記事宜之需求，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08 人，聲請人聲請代理相對人依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分
09 割方法辦理遺產繼承分割登記事宜，並未侵害相對人之法定
10 應繼分，符合相對人之利益。從而，本件聲請依法即無不
11 合，應予准許。

12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13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14 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
15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16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
17 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準此，本件聲請
18 人即監護人於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後應妥適管
19 理，併予敘明。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王沛晴

28 附表：

29

編號	遺產標示	被繼承人 權利範圍	協議之分割方 法
1.	連江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3分之1	由相對人取得 全部

(續上頁)

01

2.	連江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3分之1	由繼承人戊○○取得全部
3.	連江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3分之1	由繼承人已○○、庚○○各分得二分之一